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5-018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2010年度配股项目——“吉林省灾备中心扩建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22号文核准，公司向截至2010年3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启明信息全体股东（总股本254,240,000股），按照每10股配1.5股的比例配售股份，实际发行股份37,580,325股，发行价格为7.5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8,485.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50.5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435.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030号）。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2010年配股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为3,335.50万元（含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2.16%，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

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中国建设银行长春一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遵照执行。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为27,435.99万元，扣除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22.03万元，实际投资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7,413.96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吉林省数据灾备中心扩建项目	否	24,413.96	24,413.96	21,899.7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	27,413.96	27,413.96	24,899.77

四、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7,413.96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24,899.77
加：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金额	821.31
募集资金节余（含利息）总额	3,335.50

（2）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公司在项目实施期间，充分进行调研论证、优化技术方案，严格执行预结算、招投标、项目物质采购、工程现场管理等环节的控制，有效地降低了工程造价，产生节余资金。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821.31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鉴于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3,335.5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有由公司相关部门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款项（包含节余募集资金和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及质保金）转到公司基本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自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启明信息配股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启明信息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能够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启明信息已承诺上述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启明信息配股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在启明信息股东大会批准后尚可实施。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将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